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已于2018年6月与上海京颐及其主要股东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新健康，证券代码：000503）自2019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拟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交易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争取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